

证券代码:600706 证券简称:ST 长信 编号:2007-011

长安信息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 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数量为11,687,156股
- 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日为2007年5月25日
- 一、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相关情况
- 1、“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于2006年4月12日经相关股东会议通过,以2006年5月9日作为股权登记日实施,于2006年5月11日实施后首次复牌。”
- 2、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是否安排追加对价:否
- 3、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无追加对价安排。
- 二、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中关于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有关承诺
- 公司控股股东西安万鼎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承诺:自锁定期后,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原非流通股股份,出售数量占长安信息总股本总数的比例在12个月内不超过5%,在24个月内不超过10%。36个月的锁定期满之日起24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原非流通股股份的价格不低于7.02元(2006年3月6日股权分置改革提示性公告前30个交易日平均收盘价格的150%)。

- 西安万鼎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严格按照承诺履行。
- 三、股权分置改革后至今公司股本结构变化和股东持股变化情况
- 1、股权分置改革后至今,是否发生过大额分红、转增以外的股本结构变化:否
- 2、股权分置改革后至今,各股东持有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比例是否发生变化:否
- 四、大股东占用资金的解决安排情况
- 是否存在大股东占用资金:是
- 公司应收控股股东的关联方西安世峰电子技术有限责任公司非经营性欠款559,450.00元,公司已撤回该款项。由于本次控股股东不上市流通,因此本条不受影响。
-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 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保荐机构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核查意见主要内容: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长安信息原非流通股股东严格履行了其在股权分置改革中所作出的各项承诺,长安信息董事会提出的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申请符合相关规定。
- 六、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情况
- 1、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数量为11,687,156股;
- 2、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日为2007年5月25日;
- 3、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明细清单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数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数
1	西安万鼎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11,077,243	10.63	11,077,243	11,077,243
2	陕西省投资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10,877,087	12.86	4,386,472	6,511,315
3	陕西省新华书店集团有限公司	1,007,679	1.15	1,007,679	1,007,679
4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107,174	1.22	1,107,174	1,107,174
5	陕西省农村合作银行	1,107,174	1.22	1,107,174	1,107,174
6	德太公司(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1,107,174	1.22	1,107,174	1,107,174
7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694,328	0.78	694,328	694,328
8	西安银行	694,328	0.78	694,328	694,328
9	西安城市房地产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426,837	0.49	426,837	426,837
10	陕西省农村信用联社	359,152	0.38	359,152	359,152
11	陕西省农村建设开发总公司	301,967	0.36	301,967	301,967
12	陕西华宇(集团)有限公司	297,888	0.33	297,888	297,888
13	上海浦东(集团)有限公司	110,717	0.13	110,717	110,717
14	陕西省农村开发总公司	110,717	0.13	110,717	110,717
15	陕西华宇(集团)有限公司	76,386	0.09	76,386	76,386
16	其他流通股股东合计(注)	9,913,200	10.06	0	9,913,200
		99,981,414	99.88	11,687,156	99,981,414

注:由于陕西省裕华贵金属机电有限公司暂代不同意本方案,无法取得限售及其他暂时无法支付对价的非流通股股东支付对价2,102,476股。该等非流通股股东本次暂不上市流通。

4、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情况与股改说明书所载情况的差异情况:(1)名称变更:

行次	变更前名称	变更后名称
1	西安龙鼎信託有限公司	西安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	西安飞机工业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西安飞机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数量差异:

名称	股改说明书所载发行对价	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数量	差异数量(单位:股)
陕西省新华书店集团有限公司	1,007,679	1,007,679	+1
西安市投资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426,837	426,837	+1

数量差异主要是小数点保留位数产生的差异,已在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时予以调整。

5、此前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情况: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为公司第一次安排有限售条件(仅限股改形成)的流通股上市。

七、股本变动情况表

项目	本次上市前	增/减	本次上市后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0,877,387	4,386,472	6,511,315
其他内资持有股份	27,706,427	7,687,484	30,494,343
其他内资持有股份	38,582,414	-11,687,156	26,896,258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40,750,027	11,687,156	60,437,183
流通股合计	48,750,027	11,687,156	60,437,183
股份总额	87,335,441	0	87,335,441

特此公告。
长安信息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〇七年五月八日

备查文件:
1、公司董事会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申请表
2、保荐机构核查意见书

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外扣法”在旗下基金转换业务中适用的补充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统一规范证券投资基金(申)购费用及认(申)购份额计算方法有关问题的通知》要求,本基金管理人已于2007年5月15日发布了《关于融通新蓝筹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的公告》、《关于融通通利系列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的公告》、《关于融通行业景气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的公告》和《关于融通动力先锋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的公告》,自2007年5月18日起将旗下融通新蓝筹证券投资基金、融通通利系列证券投资基金、融通行业景气证券投资基金和融通动力先锋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前端申购费用和前端申购份额计算方法由“内扣法”调整为“外扣法”。

调整后,在收取前端申购费用的情况下,本基金管理人旗下基金转换时收取的转换费、补差费和转入份额计算公式统一确定为:

转换金额=转出份额×T日转出基金份额净值
转换费=转换金额×转换费率
补差费=(转换金额-转换费)/(1+补差费率)×补差费率
转入份额=(转换金额-转换费-补差费)/T日转入基金份额净值
基金份额数以四舍五入的方法保留两位小数并两位。
投资者可登陆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rtfund.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热线(0755-26948088)咨询相关情况。
特此公告。

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07年5月22日

广发策略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本着及时回报投资者的宗旨,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对广发策略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进行分红。截至2007年5月17日本基金可分配收益为4,523,106,132.65元人民币。根据《广发策略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经本公司计算并由本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工商银行”)复核,本公司决定以截至2007年5月17日的可分配收益为基准,向本基金份额持有人进行收益分配。收益分配方案公告如下如下:

- 一、收益分配方案
每10份基金份额派发红利2.00元人民币。
- 二、收益分配时间:
1、权益登记日:2007年5月24日
2、红利发放日:2007年5月28日
- 三、选择红利再投资的投资者其现金红利转为基金份额的份额资产净值(NAV)确定日:2007年5月24日
- 四、红利再投资的基金份额赎回起始日:2007年5月28日
- 三、收益分配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本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持有人。
- 四、收益发放办法:
1、选择现金红利方式的投资者的红利款将于2007年5月28日自基金托管账户划出。
- 2、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由红利再投资的基金份额将于2007年5月24日的基金份额净值计算其应得的红利,对账单上显示的分红方式为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登记确认的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分红方式。本公司在每季度结束后20个工作日内向有交易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以书面形式或者电子数据等方式寄送对账单。如未能如期收到对账单,基金份额持有人可致电本客服中心并要求补寄。
- 3、投资者可以在基金开放日的交易时间内到销售网点修改分红方式,本次分红确认的方式将按照投资者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2007年5月24日)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请投资者到销售网点或通过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020-83936999或95106828)免长途话费)确认分红方式是否正确,如不正确或希望修改分红方式的,请务必在规定时间内到销售网点办理变更手续。
- 5、建议基金份额持有人修改分红方式后,在T+2日(申请修改分红方式之日为T日)后(含T+2日)向销售网点或本公司确认分红方式的修改是否成功。
- 投资者想了解有关分红的情况,可到办理业务的当地销售网点查询,也可以登录本公司网站(www.gdfund.com.cn)或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95106828(免长途话费)或020-83936999)咨询相关事宜。

到对账单,基金份额持有人可致电本客服中心并要求补寄。
4、投资者可以在基金开放日的交易时间内到销售网点修改分红方式,本次分红确认的方式将按照投资者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2007年5月24日)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请投资者到销售网点或通过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020-83936999或95106828)免长途话费)确认分红方式是否正确,如不正确或希望修改分红方式的,请务必在规定时间内到销售网点办理变更手续。
5、建议基金份额持有人修改分红方式后,在T+2日(申请修改分红方式之日为T日)后(含T+2日)向销售网点或本公司确认分红方式的修改是否成功。
投资者想了解有关分红的情况,可到办理业务的当地销售网点查询,也可以登录本公司网站(www.gdfund.com.cn)或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95106828(免长途话费)或020-83936999)咨询相关事宜。

特此公告。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07年5月22日

广发稳健增长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本着及时回报投资者的宗旨,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对广发稳健增长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进行分红。截至2007年5月17日本基金可分配收益为1,024,370,156.25元人民币。根据《广发稳健增长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经本公司计算并由本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工商银行”)复核,本公司决定以截至2007年5月17日的可分配收益为基准,向本基金份额持有人进行收益分配。收益分配方案公告如下如下:

- 一、收益分配方案
每10份基金份额派发红利2.00元人民币。
- 二、收益分配时间:
1、权益登记日:2007年5月24日
2、红利发放日:2007年5月28日
- 三、选择红利再投资的投资者其现金红利转为基金份额的份额资产净值(NAV)确定日:2007年5月24日
- 四、红利再投资的基金份额赎回起始日:2007年5月28日
- 三、收益分配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本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持有人。
- 四、收益发放办法:
1、选择现金红利方式的投资者的红利款将于2007年5月28日自基金托管账户划出。
- 2、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由红利再投资的基金份额将于2007年5月24日的基金份额净值计算其应得的红利,对账单上显示的分红方式为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登记确认的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分红方式。本公司在每季度结束后20个工作日内向有交易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以书面形式或者电子数据等方式寄送对账单。如未能如期收到对账单,基金份额持有人可致电本客服中心并要求补寄。
- 3、投资者可以在基金开放日的交易时间内到销售网点修改分红方式,本次分红确认的方式将按照投资者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2007年5月24日)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请投资者到销售网点或通过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020-83936999或95106828)免长途话费)确认分红方式是否正确,如不正确或希望修改分红方式的,请务必在规定时间内到销售网点办理变更手续。
- 5、建议基金份额持有人修改分红方式后,在T+2日(申请修改分红方式之日为T日)后(含T+2日)向销售网点或本公司确认分红方式的修改是否成功。
- 投资者想了解有关分红的情况,可到办理业务的当地销售网点查询,也可以登录本公司网站(www.gdfund.com.cn)或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95106828(免长途话费)或020-83936999)咨询相关事宜。

广东省宜华木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暨召开公司2007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07年5月18日上午9:00在公司办公大楼二楼会议厅召开,公司董事刘绍喜、陈崇盛、刘绍生、吴华东、彭厚德、黄泽群、张森林、廖朝理、袁胜华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三位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公司董事会应到9名,实到9名。本次董事会的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董事长刘绍喜先生主持。

一、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发行3.8亿元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颁布的《短期融资券管理办法》,为了满足公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拓宽融资渠道,降低融资成本,公司董事会同意向中国人民银行扩大再生产的流动资金和置换短期银行贷款。本短期融资券的发行方案需中国人民银行批准后方可实施。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根据工作需要以及市场条件确定发行短期融资券的具体条款和条件以及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在前述规定的范围内确定实际发行的短期融资券的金额、利率、期限,以及制作、签署所有必要的文件。

该议案须经提交公司2007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该议案赞同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07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召开2007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有关具体时间及相关事项如下:

- 1、会议时间:2007年6月6日(星期三)上午9:00
- 2、会议地点:广东省汕头市澄海区莲下镇东工业区公司办公楼二楼会议厅
- 3、会议方式:现场逐项提交股东大会投票表决
-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 5、会议审议事项:关于《公司发行3.8亿元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 6、出席会议人员:
(1)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董事会邀请的其他人员;
(2) 截止2007年5月30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
(3) 因故不能参加会议的股东可授权代理人出席(授权委托书式样附后),该代理人不必持有本公司股份;
(4) 公司聘请的律师。
- 7、参加会议登记事项:
(1)、登记时间:2007年5月31日上午9:00—11:00、下午14:00—

股票简称:深赤湾A/深赤湾B 股票代码:000022/200022 公告编号2007-016

中国南山开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认沽权利派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赤湾(000022)根据中国南山开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南山集团)《关于深圳赤湾港航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认沽权利的派发和行使说明书》和《深圳赤湾港航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南山开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履行股权分置改革相关承诺的提示性公告》的规定,经与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深圳证券登记公司)协商后,就深赤湾认沽权利派发事宜作如下安排:

认沽权利将于2007年5月22日收市后,深赤湾委托登记公司直接派发到登记在册的全体无限售条件的A股流通股股东帐户中,认沽权利数量将与帐户中深赤湾A股股票数量按每10股派发0.727272份认沽权利。相关条款如下:

- 1.权利证券代码:038010 权利证券简称:赤湾 NSP1
- 2.标的证券代码:000022 标的证券简称:深赤湾
- 3.发行人:中国南山开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4.获权对象:截止2007年5月22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无限售条件的流通A股股东
- 5.发行规模:68,411,131份
- 6.发行时间:2007年5月22日收市后
- 7.发行方式:免费派发
- 8.权利类别:免兑认沽权利,不能上市交易

特此公告。
深圳赤湾港航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7年5月22日

相关处理:
五、有关税收和费用的说明
1、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财税字[2002]128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2、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
3、请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公司寄发的对账单,对账单上显示的分红方式为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登记确认的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分红方式。本公司在每季度结束后20个工作日内向有交易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以书面形式或者电子数据等方式寄送对账单。如未能如期收到对账单,基金份额持有人可致电本客服中心并要求补寄。
4、投资者可以在基金开放日的交易时间内到销售网点修改分红方式,本次分红确认的方式将按照投资者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2007年5月24日)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请投资者到销售网点或通过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020-83936999或95106828)免长途话费)确认分红方式是否正确,如不正确或希望修改分红方式的,请务必在规定时间内到销售网点办理变更手续。
5、建议基金份额持有人修改分红方式后,在T+2日(申请修改分红方式之日为T日)后(含T+2日)向销售网点或本公司确认分红方式的修改是否成功。
投资者想了解有关分红的情况,可到办理业务的当地销售网点查询,也可以登录本公司网站(www.gdfund.com.cn)或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95106828(免长途话费)或020-83936999)咨询相关事宜。

特此公告。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07年5月22日

广发聚丰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本着及时回报投资者的宗旨,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对广发聚丰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进行分红。截至2007年5月17日本基金可分配收益为1,562,910,252.06元人民币。根据《广发聚丰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经本公司计算并由本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工商银行”)复核,本公司决定以截至2007年5月17日的可分配收益为基准,向本基金份额持有人进行收益分配。收益分配方案公告如下如下:

- 一、收益分配方案
每10份基金份额派发红利2.00元人民币。
- 二、收益分配时间:
1、权益登记日:2007年5月24日
2、红利发放日:2007年5月28日
- 三、选择红利再投资的投资者其现金红利转为基金份额的份额资产净值(NAV)确定日:2007年5月24日
- 四、红利再投资的基金份额赎回起始日:2007年5月28日
- 三、收益分配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本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持有人。
- 四、收益发放办法:
1、选择现金红利方式的投资者的红利款将于2007年5月28日自基金托管账户划出。
- 2、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由红利再投资的基金份额将于2007年5月24日的基金份额净值计算其应得的红利,对账单上显示的分红方式为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登记确认的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分红方式。本公司在每季度结束后20个工作日内向有交易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以书面形式或者电子数据等方式寄送对账单。如未能如期收到对账单,基金份额持有人可致电本客服中心并要求补寄。
- 3、投资者可以在基金开放日的交易时间内到销售网点修改分红方式,本次分红确认的方式将按照投资者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2007年5月24日)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请投资者到销售网点或通过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020-83936999或95106828)免长途话费)确认分红方式是否正确,如不正确或希望修改分红方式的,请务必在规定时间内到销售网点办理变更手续。
- 5、建议基金份额持有人修改分红方式后,在T+2日(申请修改分红方式之日为T日)后(含T+2日)向销售网点或本公司确认分红方式的修改是否成功。
- 投资者想了解有关分红的情况,可到办理业务的当地销售网点查询,也可以登录本公司网站(www.gdfund.com.cn)或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95106828(免长途话费)或020-83936999)咨询相关事宜。

云南云维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本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已于2007年5月21日获得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召开的2007年第49次工作会议审议通过,待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作出核准或不核准的决定后,公司将另行公告。

公司的本次发行方案由公司于2006年10月12日、12月7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经公司2006年12月25日召开的200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经股东大会申请非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16,500万股(含16,500万股),其中,控股股东云南云维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维集团”)以其持有的曲靖大为焦化制供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为焦化”)和云南大为制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为制焦”)的股权,实际控制人云南煤化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煤化工集团”)以其持有的大为制焦的股权,合计作价认购不低于本次发行股份总数的53.98%,其余股票向其

其他机构投资者发行。
根据公司2006年12月9日公告的审计结果、资产评估结果、盈利预测结果,控股股东云维集团拟以其持有的大为焦化的54.8%股权按评估值13,913万元作价认购,云维集团拟以其持有的大为制焦30.30%股权、煤化工集团拟以其持有的大为制焦60.61%股权合计90.91%的股权按评估值45,418万元作价认购,以上资产评估结果已经云南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批准,假设这两项资产2007年1月1日起合并进入公司,预计公司2007年度净利润约为1.60亿元,全面摊薄每股收益约为0.48元/股(股本按3.30亿股测算)。

请投资者认真阅读2006年10月13日、12月9日、12月26日及2007年4月7日公司刊登的董事会决议、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特此公告。
云南云维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7年5月21日

证券代码:000928 证券简称:ST吉炭 编号:2007-014

中钢集团吉林炭素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价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中钢集团吉林炭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钢吉炭”)股票(证券简称:ST吉炭,证券代码:000928)于2007年5月17日、5月18日、5月21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达到涨幅限制,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相关情况说明
1、本公司目前,公司生产经营情况一切正常,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正常履行职责。

2、经董事会核实确认,本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公共传媒不存在对公司股票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传闻,与本公司有关的情况未发生,预计将要发生或可能发生的重大变化。本公司不存在对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或影响投资者合理预期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件。

3、本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工作指引第3号—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第四版》的要求,对相关问题进行了必要的核查,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4、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为《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网站(www.cninfo.com.cn)上。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是否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情形的自查说明
经查,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特此公告。
中钢集团吉林炭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7年5月21日

证券代码:600781 股票简称:上海辅仁 编号:临2007-010

上海辅仁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河南辅仁堂制药有限公司借款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其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控股子公司河南辅仁堂制药有限公司为扩大市场,拟再建口服液体制剂车间及其辅助设施(含配套机械设备及拆除流动资金购置原料、辅料和包装材料,向周口农村合作信用社借款人民币5000万元,借款期限为一年,借款利息:按同期银行贷款利率计算,借款形式:抵押担保。

同时,公司控股子公司河南辅仁堂制药有限公司为适应国家医药产业政策,加大市场营销力度,向河南鹿邑县农业发展银行借款人民币5000万元,用于在华东地区省级城市收购3-5家医药企业,借款期限:一年,借款利息:按同期银行贷款利率计算,借款形式:由辅仁药业集团有限公司提供信用担保。
特此公告。

上海辅仁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7年5月21日

股票简称:轻纺城 股票代码:600790 编号:临2007-015

浙江中国轻纺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电话号码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由于公司所在区域固定电话号码升位,自2007年5月19日零时起,本公司办公电话及传真号码变更如下:

董事会秘书办公室:0575-84116045

特此公告。
浙江中国轻纺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七年五月二十二日